

### 第三章 契約變更及終止

#### 第一節 過戶

第十四條 用戶轉讓用電權利與義務予繼受用電人時，應與繼受用電人共同於申請用電登記單簽章辦理過戶申請。

申請過戶時，如繼受用電人願負擔原用戶電費並辦妥應辦手續，本公司即予過戶；如繼受用電人不願負擔原用戶電費，本公司即予派員抄表，並於原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

第十五條 實際用電人申請過戶，如無法取得原用戶共同簽章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明示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及義務後，得單獨申請過戶。但原用戶於實際用電人單獨申請過戶後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其單獨過戶申請。

二、實際用電人辦理單獨過戶時，須同意本公司得提供其申請資料予原用戶，另該申請如造成原用戶或本公司受有損害，申請單獨過戶之實際用電人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三、如不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與義務或不同意本公司得提供其申請資料予原用戶者，得於出示用電場所使用權相關文件，並證明與原用戶用電無關後，依新設方式辦理。

實際用電人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單獨過戶後，在原用戶保有六個月異議期間，不得再簽章申請過戶予第三者或申請遷移用電至其他用電場所使用。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原因消滅前，本公司得拒絕受理過戶：

- 一、依法令限制不得過戶者。
- 二、尚有未解決違章用電案件者。
-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供電者。
- 四、為臨時用電用戶之保證付費者。

#### 第二節 廢止及暫停全部用電

第十七條 用戶需廢止用電時，應向本公司提出廢止用電申請，並繳清電費。用戶申請廢止用電，非本公司原因致未能辦理有關手續時，供電契約得暫緩廢止，惟本公司應將原因告知用戶。用戶於申請廢止用電後，對非可歸責其原因所發生之各項費用，不負繳付之責任。用戶廢止用電後，如需重新申請用電，應按新設用電辦理。

第十八條 用戶需暫停全部用電時，應向本公司提出暫停用電申請，並繳清電費，由本公司停止供電。

用電現場實際用電人申請暫停全部用電，除須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其登記單亦應由原用戶簽章；如無法取得原用戶簽章時，應以書面說明無法取得簽章理由，並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擔申請復電費用及對暫停全部用電對原用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後，予以受理。

用戶申請暫停全部用電，非本公司原因致未能辦理有關手續時，本公

司得不停止供電，惟本公司應將原因告知用戶；用戶申請暫停全部用電後，對非可歸責其原因所發生之各項費用，不負繳付之責任。用戶於暫停全部用電之二年內，得申請恢復供電；逾二年應按新設用電辦理。

### 第三節 停止供電及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

- 一、依法令規定。
  - 二、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 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
  - 四、電源供應不足。
  - 五、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
- 前項第一款停止供電，本公司係依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其餘各款除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外，應預先以公告、新聞媒體發布或其他方式通知。
- 電業基於發、供電設備特性及運轉維護之限制，無法保證永不停電，用戶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違章用電，本公司得停止供電：

- 一、用戶有第四十二條之違規用電行為者。
  - 二、用戶欠繳電費及其他各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 三、用戶用電設備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 四、用戶用電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間內置備必要之調整設備者。
  - 五、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用戶無正當理由拒絕者。
  - 六、實際用電人非本公司用戶，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拒絕辦理過戶者。
  - 七、用戶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拆遷，移動或更換本公司供電線路、接戶線責任分界點、電度表或封印者。
  - 八、需量契約用戶用電最高需量超過限電容量或契約容量，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
- 前項第一款於用戶繳清違規用電之應付各項金額並提供不再有違規用電行為之保證後、第二款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及其他各費後及第三款至第八款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且違章用電情形排除後，即恢復供電。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主動終止供電契約：

- 一、用戶用電設備，因颱風、地震、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毀致影響安全，未申請暫停用電。
- 二、用電建築物已不存在者。
- 三、依前條規定停止供電之用戶，在本公司所訂期間內未排除其停止供電原因者。
- 四、用戶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執行停電處分或配合法院強制執行停電者。

五、既設用電場所，已由實際用電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按新設用電申請其所需用電者。

前項終止供電契約後二年內，除表燈用電場所拆屋重建者，應按新設用電辦理外，如終止供電契約原因已消失，原用戶得按本規章復電規定，申請恢復供電；逾二年應按新設用電重新申請用電。